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州康寧醫院

vs

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0

自願公告 根據H股獎勵信託計劃購買股份

本公告乃由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8日的通函(「通函」)及2023年9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H股獎勵信託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2023年11月20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受託人根據H股獎勵信託計劃於市場上購買總數1,492,300股的股份，價格範圍介乎11.86港元至14.50港元，作為未來對僱員的長期股權激勵。

本公司可能指示受託人根據H股獎勵信託計劃作出進一步購買，並不時就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狀況(包括購買的股份數目及價格)發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日後決定根據H股獎勵信託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
2024年1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浩先生及李昌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文堂女士、金玲女士及陳世強先生。